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4 月 8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事宜

2. 建築署代表表示，根據初步研究資料，文娛廣場的結構足以承托天幕的重量，待建築圖則草擬後，署方可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署方歡迎任何形式的撥款安排。

3. 委員會議決建築署於一個月內提供結構圖則、有關承重力的數據，以及擬建天幕選用的建築材料等資料予委員會作初步考慮。如方案可行，委員會會進一步探討落實此項目的具體安排。待建築署於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資料後，考慮是否可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座談會，以討論建築署的研究資料。

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安排

4. 地委會通過成立非常設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由周錦祥議員出任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同意沿用小組的職權範圍。

龍逸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

5. 屯門龍逸社區會堂將於 7 月投入服務，該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已設有活動摺疊式隔音隔板，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計劃於 7 月開始試行分間租場安排。試驗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禮堂

用摺疊式隔音隔板把禮堂分成三部分，每個分隔部分的燈光和空調系統均可獨立操作。分間禮堂後，只有租用近舞台部分的團體才可使用禮堂音響系統，租用另外兩個分隔部分的團體則需自備

音響設施。

(b) 會議室

用摺疊式隔音隔板把會議室分成兩部份，每個分隔部分均設有獨立出口，而燈光和空調系統亦可獨立操作。

6. 主席總結表示，此先導分間租場安排可善用場地。如情況理想，可在其他會堂推行。民政處可備悉委員席上的意見，試行分間租場安排，惟處方無需經過太長的試驗期才檢討試驗計劃，以及處方需在租用場地的申請表中，清楚臚列各個分間場地配置的設施，以便團體參考。

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管理安排

7. 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翻新工程於去年 10 月完工後，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該廣場，處方已於去年 11 月開放廣場予市民使用。該廣場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翻新工程包括在廣場添加表演台、牌樓及花炮展覽館等。天后廟廣場日後的維修工作將由建築署負責，有關開支不會轉嫁予區議會。

8. 民政處建議參照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的模式，由地委會參與廣場的管理工作，並已擬備一套場地申請指引，以供申請該廣場的團體舉辦大型戶外活動。處方會處理日常的租用場地申請。如需修訂場地申請指引，並作出原則性或大幅度的修改，處方會轉交委員會討論，以諮詢委員的意見。

9. 地委會通過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管理安排。此外，秘書處已安排建築署及民政處代表連同各委員於 4 月 28 日實地視察廣場。

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建議

10. 委員會通過民政處工程組處理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

有關於屯門市中心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問題

11. 地委會議決把有關興建屯門市廣場對出，連接杯渡輕鐵站天橋底行人通道上蓋的事宜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12. 有關時代廣場升降機下方被拆卸的行人通道上蓋事宜，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代表表示，有關行人通道上蓋是由於西鐵屯門站發展項目的行人天橋道路工程而被拆除。該工程涉及興建一條連接 V-city、杯渡路及屯門鄉事會路的行人天橋。當年，有關政府部門草擬該道路工程時，該地段的承批人(即九廣鐵路公司)曾提出，興建該行人天橋後

便能提供有蓋的通道，故此可以拆卸位於天橋下方的行人通道上蓋，並沒有建議重置。承批人有經過正常程序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屯門區議會及交委會的意見，由於區議會當時不反對把有關工程刊憲，有關政府部門遂於 2005 年 4 月刊憲公布興建該天橋的工程建議。由於在法定期限屆滿時沒有收到任何就工程提出的意見，發展商最後獲授權進行該項工程。

13. 地委會議決去信運輸署，以要求署方統計有關地段的人流，並於下一次地委會會議中匯報，以便委員視乎統計結果考慮是否重置行人通道上蓋。

建議於石排頭路中央欄杆位置種植樹木

14. 地委會議決把有關事宜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5.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表示，由於 2013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故此小組同意處方根據合約條款，以延誤日數為基礎，計算向承辦商收取的逾期罰款(金額約為 20 萬元)。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16. 召集人表示，委員會於去年第十三次會議中已同意每年約 30 萬元的保養費用預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可按需要適時跟進。

屯門公共圖書館門外石柱美化工程

17. 康文署代表表示，建築署擬沿用圖書館外牆設計的紅磚美化屯門公共圖書館門外 6 條石柱，並在兩排石柱的一邊設置座椅。建築署初步同意申請內部資源進行工程，而暫時不需要透過區議會申請撥款。

18. 席上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石柱上栽種植物，以及為座椅加設簷篷。由於該 6 條石柱為結構柱，不可拆除，但亦不宜作較大型及複雜的美化工程，因而加重石柱的負荷。故此，簡單及臨時的美化工程較為合適。鑑於建築署願意承擔美化工程的開支，委員會議決請康文署與建築署先跟進有關工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